2019年度雁峰区城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区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调查研究。

（二）贯彻落实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

（三）承担辖区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负责辖区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监管工作；负责辖区人行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含公园、广场、沿江风光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临时性堆放物料、占道宣传促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建筑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的监管工作和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等公共空间管理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监管工作；负责辖区临街建设施工工地设置护栏或者围挡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建筑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辖区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公共停车设施运行和监管工作。

（四）承担辖区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拟订辖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方案；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场所核准；负责辖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负责辖区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组织参与环卫作业服务的资质审验；参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辖区垃圾转运及转运站的管理；负责辖区垃圾场及其填埋管理；负责辖区水上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负责对辖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管、考核以及信息综合；负责辖区因教学、科研等其他特殊需要而饲养家畜家禽的监管。

（五）承担辖区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区管道路园林绿化树木的砍伐、移植及占用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城镇义务植树；指导辖区园林绿化和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六）承担辖区城市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责任。参与辖区市政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涵、排水、污水处理、照明亮化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桥涵、照明及排水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区管路段的道路照明和亮化设施建设、维护及用电管理；负责辖区区管路段的城市亮化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等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城市道路照明、亮化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辖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对辖区各类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级责任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提供考核评价依据；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

（八）负责拟订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等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辖区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九）承担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执法督察、法制审核、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十）承担在辖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责任。具体包括：建筑垃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城市广场和人行道汽车停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履行省、市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一）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年度工作计划、调查研究等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及文书档案、信息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局机关会议、保卫、接待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件、信访件的交办及督办；牵头拟订局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呈报工作；负责法规政策研究及课题调研；承担涉及辖区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及诉讼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负责执法监督，组织执法检查，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负责法制教育培训、普法工作及其他法律事务的办理；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职权（核准、备案、年检）等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或审批和送达；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政策咨询、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与本单位承担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职能股室的沟通协调，并做到信息共享；负责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

（三）数字考核督查股。负责拟订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城市管理的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负责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科技、信息及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辖区数字城管平台建设、维护工作。负责拟订区本级城市管理标准、考核细则和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方案；负责对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提出检查考核意见；负责城管队伍训练和队容风纪纠察；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指导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绩效评估工作。

（四）财务人事装备股。负责编制局年度经费预算，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经费使用；负责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核算，做好局机关“五险一金”的核算收缴报送工作；负责罚没收支两条线管理；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群团、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干部的考核、交流、奖励及职务任免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拟订装备计划和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公务车辆管理。

（五）市政公用设施股。负责编制辖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排渍、照明亮化等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和区直相关部门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考核；负责辖区道路挖掘后的修复管理；负责辖区桥梁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市道路照明、亮化照明的指导协调管理。

（六）宣传教育股。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政治思想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日常监督管理、新闻宣传以及舆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扶贫工作。

现有在职工作人员72人（统发人员22人，非统发人员50人），退休人员1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单位2019年度收入预算225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7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772.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4.29万元，）；项目支出1146.78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收入3128.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3.55万元，占本年收入72.04%；其他收入874.84万元，占本年收入27.96%。

本年支出255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77万元，占本年支出43.39%；项目支出1444.04万元，占本年支出56.61%。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办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1106.77万元，较上年1480.45万元减少373.68万元，减少25.2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83.97万元，占比97.94%，日常公用经费22.8万元，占比2.06%。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办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1386.71万元，较上年438.93万元增加947.78万元。项目支出中行政事业类项目947.78万元，占比100%。

 3、“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1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列明，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27.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列明，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4.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建强党员干部队伍，提升综合素质**

**1.突出干部队伍建设。**每月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今年以来，把数字城管中心辟为廉政教育第二课堂。专题组织学习各项文件精神。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制水平。积极利用“学习强国”APP进行学习，并出台《关于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下载“学习强国手机APP”并登录学习的通知》，将个人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确保我局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人员达到全覆盖的要求。先后组织了干部职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及第十八届安全生产月安全培训，并要求干部职工积极参与“链工宝”和“安你会”进行安全生产答题。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核心带头作用，为城管工作作出奉献。落实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定期上报《雁峰区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摸排统计表》。4月，组织本系统共计100多人进行创卫知识考试。5月，组织所有正式队员、协管员和环卫所渣土中队进行为期一周的夏季军训。6月27日，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和“门前三包”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培训。7月12日，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共同观看学习《毅说城管》第四期公益讲座。9月10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创卫”誓师大会，全员宣誓争做“创卫”先锋。10月1日组织中层以上干部观看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典活动，激发全体人员爱国热忱。

**2.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主题党日”活动推进服务工作常态化。1月下旬在湘江风光带开展“湘江河堤大扫除”志愿服务活动，清理湘江风光带岸坡白色垃圾。春节期间慰问胜利山社区困难党员、黄茶岭街道困难群众、退休职工和困难职工。3月5日，雁峰区城管执法局在天马山街道胜利山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走进社区孤独老人及残疾、困难户家中跟他们亲切聊天，帮他们打扫卫生，让他们感受社会温暖。5月10日，组织党员下沉辖区33个社区，对各社区大件垃圾和绿化带中的垃圾进行清理。创卫期间，每周五下午组织人员下沉胜利山、丁家牌楼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保护“母亲河”活动，做好交通劝导志愿者工作。“七.一”期间,走访慰问朱桂林、邓刚2名困难党员。并在每月定期入户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胡兴军、张理华等扶贫对象，了解情况，落实好帮扶措施。

**3.积极回应人民诉求。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共审查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28件，简易程序案件260件。**二是**及时处置数字城管、环卫、园林工单共计32035件，完成《数字城管通报》44期，对各社区数字城管考核通报8期。及时回复“12345”政府热线共计1757件，处置率100%。接待信访 5件。**三是**雁峰区城管执法局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8件，市政协委员提案4件，区人大代表建议11件，区政协委员提案27件。承办市局市人大代表建议8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2件。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满意评价达100%。

**（二）强化责任担当，突出党性修养**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坚持围绕管理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管理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把党建工作与城市管理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相关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党建工作联系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谈话机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机制。按学习计划认真抓好(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的日常培训。**二是**教育、管理、使用好党员干部，今年5月，推荐1名同志为正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今年以来，调整提拔副股级干部12人，股级干部8人。**三是**局党委把纠“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实践，强化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意识，敢抓敢管、严抓严管，早扯袖子早提醒，确保文明节俭廉洁过节。全面推进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常态化、制度化。**四是**加强和规范“三会一课”、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对所属党员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实施动态管理。着力加强党支部“五化”建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在原有三个城管党支部“五化”建设达标的基础上，2019年继续推进环卫、园林党支部“五化”建设达标。

**2.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党员领导干部一心为民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社区行”、“全员包路段”等活动，在全局树立“自觉提高执行力，努力践行忠诚担当”的责任意识。

**3.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领会中央、省、市、区委下发的系列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狠抓落实。结合2019年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期间纠正“四风”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强化纪律要求，加强教育引导，紧盯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省委“约法三章”执行情况，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用公款购买粽子等节礼问题，党员领导干部敢抓敢管、严抓严管，早扯袖子早提醒。坚持内查和外督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加大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问题的监管力度，促进了城管作风建设。

**（三）夯实城市基础管理，提升环境品质**

**1.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新增283个视频监控和50个人脸识别点位，目前均已上线，并保持95%以上的上线率。接入平台的南湖公园132个和公交公司停车场13个监控点正常上线，结合智慧雁峰项目已建设上线监控点位950个。新增数字化执法装备对讲机170台，后台可对执法人员实时定位，强化指挥调度，其中带4G实时传输的28台。

**2.提升城市市容秩序。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利用门店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语265处，树立宣传广告牌600余块，更换广告牌画面700余处，共2100余平方米。新增路灯杆宣传牌18个，更换湘江南路路灯杆宣传画208块。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和创卫期间共对雁峰区范围摆花5次，合计摆花22万余盆。今年以来在雁峰区党政门户网及各类媒体上报送信息共计75篇。**二是**强化“门前三包”管理。发放《雁峰区“门前三包”责任书》宣传资料20000余份，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8000余份。**三是**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为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渣土撒漏及扬尘专项整治18次，整治渣土撒漏和乱倒垃圾车辆共70余辆，早夜市整治190余次，农贸市场整治30余次，学校周边整治13次，取缔门店外摆1300余家，取缔占道经营2000余起，疏导流动摊担3700余起，取缔占道修车洗车179次，清理占道堆物500余起，清理“牛皮癣”81000余处，依法依规拖离“僵尸车”23辆，劝离和自行驶离93辆，开展拆违行动5次，共依法拆除违法建筑、乱搭乱建20160平方米，当场制止违法建设行为12起，约7300平方米，拆除乱搭乱建摊棚83个，共拆除废旧广告1000余处，拆除违章户外广告10000多平方米，规范门面装饰围挡68处，取缔清除非法砂场5处，约22亩，清理堆沙8300立方米，整治清除违规菜地30处，拔除菜地25亩，并予以复绿；煤炉专项整治4次，销毁煤炉300余个；整治废品店30余家；取缔油烟非法排放门店3家，露天烧烤摊6家，制止露天焚烧45起；增设、修补“U”型及“I”型隔离桩885个，增设临时停车位2120余个，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7000余米。在市府路增设交通护栏320米，在中山南路增设石柱382个，其中和平南路为规范停车示范街。开展“三清护三考”行动，较好解决全市“三考”期间噪声扰民、占道经营、垃圾乱扔等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复习和考试环境，全面为高考、中考、学考保驾护航。有力地维护了市容秩序，呈现了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3.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一是**开展“大清除、大清洗”行动，每天安排环卫工人进行保洁，清除主次干道大件垃圾、积存暴露垃圾及绿化带垃圾，并多次组织开展沿江风光带大扫除活动，清理沿江风光带、岸坡白色垃圾、杂草、菜地，清洗亲水平台、游步道、台阶地面，营造干净、整洁、清爽的环境。安排20名垃圾收集人员在辖区35条主干道和32个社区定时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明确固定收集时间，有效遏制了门店垃圾外扫现象，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实现了长效管理和提档升级。**二是**每天组织100余名清扫人员及80余名清洗人员，推行24小时无缝清洗作业，出动压缩式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车及各种清洗车等设备，每天增加清扫保洁班次50人次，加班加点对辖区35条主次干道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突出对南外环、蔡伦大道、白沙大道、酃白路、廻雁路等重点区域的整治，机械化作业清扫率从原先的58%提高至90.6%，每天分别增加一个班次洒水、机扫和人工清洗作业，确保道路清洗作业达到交通标志线清晰标准，路面、路沿石、流水板、花坛边角、候车亭周边以及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油污积水，确保辖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路面见本色。**三是**13台车平均日常吊运垃圾560余吨，日均清运量较去年同期提高了61吨。创卫以来共收集清理大件垃圾180车（1000余吨），实现垃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清理卫生死角垃圾103处；清理湘江风光带淤泥5000立方米，在湘桂铁路段沿江风光带，共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40余车，400余立方米，并对该路段沿江风光带重新建设恢复绿化，投入经费约40万。**四是**每月定期对自管的21座垃圾站进行润滑检修和维护保养。日夜值守辖区中心城区24座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不落地。**五是**按照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标准，更换立杆指示牌标识108块，公厕门头标识牌82块，换新8座公厕的整体门隔断，新门页20条，换水箱80个，维修公厕屋顶防水16座，刮顶棚胶37座，换洗手水龙头200个，维修下水管道15座，维修旧门页200起，同时清理化粪池20座，粪渣30吨。公厕配备管理达到或接近全国卫生城市标准。

**4.加大城市绿化养护。一是**对路段共补种法桐、樟树、桂花树、栾树等乔木121余株，保护性移植树木70余株，小苗158600余株、茶花球90株、冬青柱75株、金森女贞毛球10000株、杜鹃毛球10000株、常青藤3000株、麦冬草11000余斤。补种工作共动用随车吊、高空作业车、自卸式翻斗车、双排座、晒水车等各类工程车辆1465车/次。**二是**对路段行道树进行修枝、提枝，共修剪5200余株，处理枯枝及吊挂物650余次。共出动吊车、翻斗车、双排座高空作业车等工程车辆520余车次，倾倒死树、树枝垃圾425车。对管辖范围内各主要路段绿地、花坛共施肥料3000斤。对灌木绿化带修剪95余次。**三是**对绿化带内及行道树树池内杂草进行清理125余次，共清除垃圾235车次，保证了绿地、花坛的整洁美观。同时，对行道树、绿地病虫害进行了防治，共出动喷洒农药车85次，出动水车冲洗557车，护绿面积累计12640万余平方米，行道树累计6600余棵。

**5.优化市政公用设施。一是**更换社区垃圾桶4900个，更换主干道果皮箱1000个、不锈钢保洁车100余台，新增分类不锈钢果皮箱300个、不锈钢垃圾箱外柜300个；购置电动垃圾收集车20台、压缩垃圾运输车10台、桶装垃圾运输车2台；增加保洁工人370人，增加机械作业车辆15台次(每天)，增加作业班次15个（每天）。**二是**公厕和垃圾收集站落实专人管理，由原来的1名管护人员管护几座公厕或垃圾收集站提质为每座公厕或垃圾收集站落实1名专人管护，共增加公厕管护人员33人，垃圾收集站管护人员15人。**三是**完善便民服务举措，新增硬件设施4处：分别为白沙广场岗亭（城管与交警共同进驻办公）、先锋路与天马山南路交汇处城管执法服务岗亭（城管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警察支队雁峰大队共同进驻办公）、黄白路博雅学校右侧停车场，面积约300平方米、衡州大道匝道立交桥下方城管停车场，面积约7675.72平方米。

经济性分析

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可持续性分析

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区的城管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